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一) 重選胡陶冶女士為執行董事；		
	(二)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重選陳家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 重選阮潔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之酬金。		
三、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四、	(一) 按通告普通決議案第四(一)號所述條款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 按通告普通決議案第四(二)號所述條款向董事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三) 按通告普通決議案第四(三)號所述條款批准擴大向董事授出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五、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列者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股份而言)。		
六、	終止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按通告普通決議案第六號所述條款就新購股權計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七、	(一) 按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七(一)號所述條款就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二) 按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七(二)號所述條款就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八、	按通告特別決議案第八號所載列者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剔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剔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提述以外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排除在外，而就此而言，排名概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權之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該等資料將轉移給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及/或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其他公司或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存。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9樓391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收啟)。

\* 僅供識別